《2025年太平湖东里甲5号、宏英园13号楼等共计20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1月签订的2025年太平湖东里甲5号、宏英园13号楼等共计20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《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，合同金额1587272.98元。现因项目服务点位“社区服务站知医堂”于2026年6月11日拆除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，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. 服务点位及服务面积变更

自2026年6月11日起，原合同约定的“西城区南大街[illegible]号社区服务站知医堂”点位，面积305.14平方米，终止该点位相关第五立面扬尘治理服务。原合同整体作业总面积 25974.03 平方米核减至25668.89平方米，该点位拆除前已完成24轮清扫作业，已完成部分正常结算。

2. 合同金额

原合同总价款1587272.98元，因社区服务站知医堂点位剩余28轮次作业不再实施，核减费用10081.83元，调整后合同总价款1577191.15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壹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)。

3. 支付方式

参照原合同付款方式，项目进行到中期，即2026年 6 月 30 日前应支付至补充协议金额的80%（1261752.92元），已支付合同首款（原合同金额的50%）793636.49元，故6月底应支付阶段款468116.43元，合同到期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并通过工委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，补充协议金额的20%（315438.23元）。

4. 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为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原合同为准，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北京北大平庄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16 0141 7000 4467

联系电话：13391795618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